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099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就本市七股區「國聖港燈塔」建物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6日航安字第1092011179號函。

二、來函所指擬辦理換新整修工程之建物「國聖港燈塔」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及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故不予列冊追蹤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